**2008年10月14日起购房为准（商品房以签定合同并备案时间为准；二手房以签定合同开具不动产专用发票时间为准）。需提供材料：（以下所有证件信息必须与派出所户籍资料的信息一致）**

**1、房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外地人在杭购买住宅确认表》（第一联申请人收执联）；**

**2、落户申请报告；**

**3、《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和复印件，（在房产证原件暂提供不了的情况下，需在复印件上加盖“杭州市房产交易产权经核对与原件相符”专用章）；对购买二手房的需原户籍人员户口迁出方可办理落户申请；**

**4、在申请人一人迁入，房产证有共有权人的情况下，还应当提供迁移人及共有人的关系证明；对外地人合伙购买一套住房要求办理购房入户的,由合伙购买人商定,确定一人(户)进杭落户,其他人员作放弃,提交书面承诺书并附合伙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申请人及随迁配偶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若毕业证书遗失，请到学校开具学历证明盖章,注明毕业证编号并出具学籍档案证明或学校开具学历证明盖章，加盖当地教育局公章并出具学籍档案证明；**

**6、杭州市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无传染疾病证明（所有14周岁以上迁移人均需要）；**

**7、申请人及随迁配偶、未成年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户籍证明或户口簿（需加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8、随迁配偶应当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若结婚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户籍资料上的不一致，需到当地派出所增加曾用名、更正出生年月或到民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9、出生证原件和复印件(若出生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户籍资料上的不一致，需到当地派出所增加曾用名、更正出生年月或到出生地医院出具相关证明；若出生证遗失请到报出生的派出所出具档案查询证明并加盖户口专用章)**

**10、随迁未成年子女系独生子女的，出具独生子女证原件和复印件（若独生子女证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与户籍资料上的不一致，需到当地派出所增加曾用名、更正出生年月或到当地计生部门出具相关证明）；对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应当提供当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书及处罚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或再生育证原件和复印件；**

**11、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1、申请人原籍为萧山、余杭、富阳、建德、淳安、桐庐、临安的，申请人未被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明可由落户地派出所出具证明;2、原籍非杭州的仍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申请人未被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明。（所有14周岁以上迁移人均需要）**